

朝陽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微型課程認列申請書【自由選修】

學生姓名： 學號： 系級： 行動電話：

擬認列科目					已修科目			審查結果(本欄若有塗改請審核教師蓋章)		
序號	課號	學年期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申請學分總和	以少抵多請加附申請成果發表佐證	通過學分數	不通過	通識審核教師簽章
自由選修	1	106-1	通識微學分 I	1	通識微學分 I					
	2	106-2	通識微學分 II	1	通識微學分 II					
總申請認列學分數：						總通過認列學分數：				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 _____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： _____ (簽章)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表規定：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「通識微學分 I」、「通識微學分 II」課程，可認列為自由學分，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請書請於每學期 14 週前，交本申請書及微學分學習單佐證資料正本至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；如申請成果發表，需另附成果發表佐證資料正本，並蓋活動單位章正本。
- 三、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(行政大樓四樓 A-406)